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20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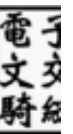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12048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2048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12048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告「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
開缺名額」，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、家長及教師知悉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10年12月23日桃資源字第1100010963號函、本府110年11月16日府教特字第1100299167號函暨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安置類型含「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」、「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簡章」及「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」。
- 三、檢附前開簡章開缺名額一覽表各1份，亦可至「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」(<https://tyshse.special.tyc.edu.tw/>)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最新消息下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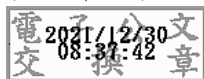
輔導室 110/12/30 08:47



1100009702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（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

